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I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I)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6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持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且（連同其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持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應按此詮釋
「關連認購人」	指	第二認購人I、第二認購人II、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之統稱
「關連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之統稱
「關連認購協議」	指	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人」或「華青」	指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經第一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

釋 義

「第一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48,750,000股新股份
「第四認購人」	指	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何冰之聯繫人及其中一名關連認購人
「第四認購事項」	指	第四認購人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認購第四批認購股份
「第四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經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第四認購事項
「第四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第四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82,396,81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青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華青之貸款，金額為123,37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62,32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13.41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彼等將概無於關連認購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關連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考慮及批准關連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李先生」	指	李廣強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釋 義

「歐力士」	指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城投」	指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第二認購人I」	指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及其中一名關連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II」	指	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及其中一名關連認購人
「第二認購事項I」	指	第二認購人I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I
「第二認購事項II」	指	第二認購人II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I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II
「第二份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事項I

釋 義

「第二份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事項II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第二份認購協議II之統稱
「第二認購價I」	指	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港幣0.3元
「第二認購價II」	指	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I港幣0.3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I」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16,793,309股新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II」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I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5,199,257股新股份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事項I及第二認購事項II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認購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I、第二認購人II、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I、第二批認購股份II、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之統稱
「第一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
「第四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四認購事項
「第三認購人」	指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及其中一名關連認購人
「第三認購事項」	指	第三認購人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三批認購股份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三認購事項

釋 義

「第三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第三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38,054,087股新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美元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相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在本通函中，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相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聯席主席)

于秋溟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宏先生

李廣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I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I)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v)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 (vi) 重選退任董事。

認購事項

- (A) 第一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第一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欠第一認購人華青貸款。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認購股份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48,75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99%；(ii)僅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

第一認購價

第一認購價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港幣0.3元，其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折讓約23.08%；(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折讓約22.28%；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0.665元（相等於港幣0.768元）折讓約60.94%。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第一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第一認購價總額為數港幣914,625,000元將以等額基準抵銷華青貸款之等值金額。

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並無其後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 (iii)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已取得第一認購人須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且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時，第一認購人須有效悉數支付第一認購價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根據彼等條款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以及以第一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人發行相關股票證書。

第一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I) 第二份認購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二認購人I

董事會函件

第二認購人I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由於第二認購人I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第二認購人I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第二認購人I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以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I，以認購最多1,216,793,309股新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認購人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117,288,76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認購人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二批認購股份I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216,793,309股新股份。第二份認購協議I進一步訂明，招商新能源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因第二認購事項I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因此，視乎招商新能源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而定，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發行較少第二批認購股份I，惟不得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以使招商新能源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因第二認購事項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7%；(ii)僅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8%。

董事會函件

第二認購價I

第二認購價I之最高總額為港幣365,037,992.70元，相當於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港幣0.3元，其須於第二份認購協議I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第二認購價I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折讓約23.08%；(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折讓約22.28%；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0.665元（相等於港幣0.768元）折讓約60.94%。

第二認購事項I之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I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的第二批認購股份I；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並無其後被撤回；
- (iii)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已取得第二認購人I須就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第二認購人I已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成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第二份認購協議I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 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於第二認購事項I完成前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判決（且並無尚未達成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有關命令或判決或規定導致第二認購事項I成為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遭禁止；
- (viii) 於第二認購事項I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本公司向第二認購人I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惟已明確作出為截至不同日期之該等保證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須於該日期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在任何方面並不具誤導成分）於第二認購事項I完成當日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不具誤導成分。

上文第(iv)至(ix)段所載之條件可由第二認購人I豁免。就上文條件(v)而言，誠如第二認購人I所告知，鑑於其為中國境內實體，故根據中國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其須取得批准及獲認可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後，方可轉移資金至香港。

第二份認購協議I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二份認購協議I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二份認購協議I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第二認購事項I

第二認購事項I之完成將於第二認購事項I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於第二認購事項I完成時,第二認購人I須有效悉數支付第二認購價I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二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根據彼等條款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以及以第二認購人I(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人發行相關股票證書。

第二份認購協議I與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II) 第二份認購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二認購人II

第二認購人II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第二認購人II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第二認購人II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第二認購人II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以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II,以認購135,199,257股新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認購人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117,288,76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認購人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認購股份II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5,199,257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I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ii)僅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I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9%。

第二認購價II

第二認購價II總額為港幣40,559,777.10元，相當於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I港幣0.3元，其須於第二份認購協議II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第二認購價II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折讓約23.08%；(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折讓約22.28%；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0.665元（相等於港幣0.768元）折讓約60.94%。

第二認購事項II之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II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I；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並無其後被撤回；
- (iii)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 (iv) 已取得第二認購人II須就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第二認購人II已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成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 (vi) 本公司已遵守第二份認購協議II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 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於第二認購事項II完成前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判決（且並無尚未達成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有關命令或判決或規定導致第二認購事項II成為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遭禁止；
- (viii) 於第二認購事項II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本公司向第二認購人II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惟已明確作出為截至不同日期之該等保證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須於該日期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在任何方面並不具誤導成分）於第二認購事項II完成當日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不具誤導成分。

上文第(iv)至(ix)段所載之條件可由第二認購人II豁免。就上文條件(v)而言，誠如第二認購人II所告知，鑑於其為中國境內實體，故根據中國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其須取得批准及獲認可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後，方可轉移資金至香港。

第二份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二份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I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二份認購協議II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第二認購事項II

第二認購事項II之完成將於第二認購事項II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於第二認購事項II完成時，第二認購人II須有效悉數支付第二認購價II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二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根據彼等條款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I，以及以第二認購人II（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人發行相關股票證書。

第二份認購協議II與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C)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三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其附屬公司於2,110,257,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第三批認購股份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38,054,087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三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4%；(ii)僅經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

第三認購價

第三認購價總額為港幣281,416,226.10元，相當於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其須於第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第三認購價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折讓約23.08%；(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折讓約22.28%；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0.665元（相等於港幣0.768元）折讓約60.94%。

第三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三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三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並無其後被撤回；
- (iii)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已取得第三認購人須就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三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三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且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三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第三認購事項

第三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三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於第三認購事項完成時，第三認購人須有效悉數支付第三認購價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根據彼等條款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第三批認購股份，以及以第三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人發行相關股票證書。

第三份認購協議與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 (D) 第四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四認購人

第四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四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559,701,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第四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何冰先生（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謝懿女士之父親。何冰先生為謝懿女士之聯繫人，故第四認購人亦為謝懿女士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謝懿女士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四批認購股份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第四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82,396,814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四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1%；(ii)僅經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

第四認購價

第四認購價總額為港幣114,719,044.2元，相當於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其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第四認購價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折讓約23.08%；(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折讓約22.28%；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0.665元（相等於港幣0.768元）折讓約60.94%。

第四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四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第四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並無其後被撤回；
- (iii)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已取得第四認購人須就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四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四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且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四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第四認購事項

第四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四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於第四認購事項完成時，第四認購人須有效悉數支付第四認購價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四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根據彼等條款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第四批認購股份，以及以第四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人發行相關股票證書。

第四份認購協議與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透過潛在配售代理）已接觸若干潛在獨立投資者。然而，由於以下理由，彼等概無最終決定參與認購事項：

- (1) 香港股票市場於過去幾個月並不十分穩定，且大部分潛在獨立投資者對於二級市場作出股權投資持謹慎態度。
- (2) 大部分潛在獨立投資者均有意對本公司進行更全面之盡職審查，其將大幅延遲交易完成時間表。
- (3) 此外，本公司於去年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港幣1.02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0.46元。其限制本公司吸引第三方投資者之能力，原因為潛在投資者憂慮股價可能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反彈。

鑑於(i)本公司急切需要資金償還其債務；及(ii)華青亦要求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故本公司接觸關連認購人，並邀請彼等以參與認購事項之方式支持本公司。

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相關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之相關認購股份數量；及(iii)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並計及(a)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42元；及(b)本公司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港幣1.02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0.46元，相當於下跌約54.90%。因此，認購人要求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較基準價格折讓不超過20%之慣常折讓限額相比更高之折讓。根據上述基準，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禁售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由其各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其一週年為止，其不得出借、出售、同意出售、發出期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認購股份或利用認購股份（全部或部分），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認購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統稱為「該等交易」）或向公眾發佈任何涉及認購股份（全部或部分）之該等交易或訂立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之任何意向或將任何認購股份（全部或部分）存置於任何受託人。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1%。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面值總額將為港幣572,119,346.7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發行有關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將有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規定，就新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

誠如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0,799,000,000元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3.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本集團將有約人民幣939,000,000元之債務（包括銀行借貸之本金及利息付款（為數約人民幣454,000,000元）、融資租賃（為數約人民幣294,000,000元）、中期票據（為數約人民幣93,000,000元）、優先票據（為數約人民幣96,000,000元）及其他借貸（為數約人民幣2,000,000元））到期。本金額為123,375,000美元之華青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有能力應付就借貸應計之利息付款，惟董事注意到經濟及信貸環境嚴重轉差，其已於過去數年影響世界經濟。鑑於近期至中期之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本公司可能無法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兩者取得必要資金，以於到期時償還或再融資貸款及債務之風險。董事亦認為，僅當出現即時資金需要時方進行集資並不可取，原因為屆時之集資成本可能較高，及／或就本集團屆時將能否籌集其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其可能取決於屆時之現行市場氣氛。

就華青貸款而言，本公司已與華青就本公司應付予華青之貸款資本化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擁有策略投資者，同時亦減少就償還結欠華青之債務造成之現金流出。

董事亦已探索進行供股之可行性，以令全體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經考慮所需資金總額，倘本公司將進行供股，預期需要較長時間框架。此外，關連認購人可能不願意參與供股，原因為供股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借貸而不會引入新策略合作夥伴（如華青），而此舉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益。

董事會函件

華青為中國國有企業青島城投的投資平台公司。青島城投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為投資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尤其是中國的太陽能。華青認為本集團投資可再生能源發電站與其自身之投資策略相符，且投資本集團將有助為青島城投帶來協同效應。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青島城投為一家成熟的國有企業，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引入青島城投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將可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清潔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競爭力。

於進行青島城投支持本集團之磋商過程中，青島城投要求本集團須加強其資本基礎及亦須取得關連認購人的支持。關連認購人認為，在綠色生態轉型的全球趨勢下，憑藉國家政策扶持、業內利益相關者的共同努力以及公眾關注，預期新能源將繼續蓬勃發展。此外，關連認購人亦與董事一致認為，引入青島城投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因此關連認購人同意參與認購事項。

整體香港資本市場情緒自二零一八年年初起一直轉差，原因為憂慮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放緩及利率上升。在此背景下，資本市場參與者因前景並不樂觀且政府支持並不明朗而對太陽能行業更為謹慎。本公司已就潛在公開二次發售接觸市場投資者及銀行。然而，資本市場低迷限制本公司對其他投資者之吸引力。

董事認為，透過進行認購事項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及為中國境內的清潔能源項目撥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新股本融資為本公司的迫切優先事項，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最可行的選擇。鑑於上述本公司之高資產負債比率，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股本資金償還其尚未償還負債、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進一步調配資源，以透過（如適用）尋求合適投資機會而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相信，認購人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任何認購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擬向股東及／或金融機構尋求短期融資，而本公司將須支付較高財務成本。本公司亦可考慮出售本集團之若干發電站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要。本公司有意進一步籌集不少於350,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優先票據，以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之優先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0,799,000,000元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3.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本集團約人民幣939,000,000元之債務將到期（包括銀行借貸之本金及利息付款、融資租賃、中期票據、優先票據及其他借貸，分別為數約人民幣454,000,000元、人民幣294,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本金金額為123,375,000美元之華青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716,000,000元。經扣除第一認購價總額（當中之認購款項將以等額基準抵銷華青貸款）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801,000,000元。於扣除開支約港幣4,000,000元（包括應付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認購價總額（當中之認購款項將以等額基準抵銷華青貸款））約為港幣797,000,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港幣0.299元）。董事將應用約98%之所得款項於償還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到期之債務，並將約2%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為作說明用途，認購事項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情況(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 認購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於第一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於第二 認購事項II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於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於 第四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所有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117,288,763	22.22%	2,117,288,763	16.83%	2,117,288,763	20.02%	2,117,288,763	20.23%	2,117,288,763	21.36%	2,117,288,763	13.88%
第二認購人I	-	-	909,201,407 ⁽¹⁾	8.60%	-	-	-	-	-	-	1,216,793,309	7.98%
第二認購人II	-	-	-	-	135,199,257	1.28%	-	-	-	-	135,199,257	0.89%
小計	2,117,288,763	22.22%	2,117,288,763	16.83%	3,161,689,427	29.90%	2,117,288,763	20.23%	2,117,288,763	21.36%	3,469,281,329	22.75%
第一認購人	-	-	3,048,750,000	24.24%	-	-	-	-	-	-	3,048,750,000	19.99%
第三認購人 及其附屬公司	2,110,257,846	22.14%	2,110,257,846	16.78%	2,110,257,846	19.96%	3,048,311,933	29.12%	2,110,257,846	21.29%	3,048,311,933	19.99%
第四認購人 及其唯一股東 ⁽²⁾	559,701,493	5.87%	559,701,493	4.45%	559,701,493	5.29%	559,701,493	5.35%	942,098,307	9.50%	942,098,307	6.18%
董事	15,919,000	0.17%	15,919,000	0.13%	15,919,000	0.15%	15,919,000	0.15%	15,919,000	0.16%	15,919,000	0.10%
公眾股東												
歐力士 ⁽³⁾	1,074,138,234	11.27%	1,074,138,234	8.54%	1,074,138,234	10.16%	1,074,138,234	10.26%	1,074,138,234	10.84%	1,074,138,234	7.04%
其他公眾股東	3,652,506,131	38.33%	3,652,506,131	29.03%	3,652,506,131	34.54%	3,652,506,131	34.89%	3,652,506,131	36.85%	3,652,506,131	23.95%
總計	9,529,811,467	100.00%	12,578,561,467	100.00%	10,574,212,131	100.00%	10,467,865,554	100.00%	9,912,208,281	100.00%	15,251,004,93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當中規定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二認購人I及第二認購人II）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因第二認購事項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倘概無認購事項已獲完成（第二認購事項除外），則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發行較少的第二批認購股份I（惟不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致使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二認購人I及第二認購人II）將不會於任何情況下因第二認購事項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 (2) 於第四認購事項完成前，第四認購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何冰先生於559,701,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7%）中擁有權益。鑑於何冰先生（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謝懿女士之父親。何冰先生為謝懿女士之聯繫人，故第四認購人亦為謝懿女士之聯繫人。第四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謝懿女士之聯繫人）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 (3)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歐力士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約11.27%，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歐力士持有本公司經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權總數7.04%。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歐力士被視為公眾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李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二認購人I、第二認購人II及第三認購人均為現有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及第三認購事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何冰先生（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謝懿女士之父親。何冰先生為謝懿女士之聯繫人，故第四認購人亦為謝懿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第四認購人因屬謝懿女士之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第四認購事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唐文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該三名董事全部因彼等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之關係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委任財務顧問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考慮認購事項時，本公司已委任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各自為聯席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就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擔任財務顧問而應付彼等之費用乃由委聘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招銀國際及／或招商證券於有關委聘項下將予提供之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均為招商局集團（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委任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為聯席財務顧問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3,000,000元，故該等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關連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授出特別授權；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當中，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涉及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關連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認購協議及涉及相關認購股份之相關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於2,117,288,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2%）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分別涉及第二批認購股份I及第二批認購股份II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 第三認購人（儘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於2,110,257,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4%）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涉及第三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 第四認購人（儘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其聯繫人（即何冰先生，彼於559,701,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涉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通函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認購協議將予實施或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5至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61頁）後，認為關連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將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i)認購協議（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關連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其函件載於通函第37至61頁，而董事會函件則載於通函第9至3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內說明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儘管各關連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各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及交易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其中包括）按招商新能源集團所提名， 貴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就第二認購事項I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I，據此，第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216,793,309股新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7%；(ii)僅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擴大後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第二批認購股份II、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統稱「**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7%，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港幣0.3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按招商新能源集團所提名，貴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I（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就第二認購事項II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II，據此，第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5,199,257股新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ii)僅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I擴大後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II擴大後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I港幣0.3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就第三認購事項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38,054,087股新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4%；(ii)僅經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認購價為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就第四認購事項訂立第四份認購協議（經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第四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82,396,814股新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1%；(ii)僅經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3%，認購價為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經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第二認購人I、第二認購人II及第三認購人均為現有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及第三認購事項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何冰先生（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謝懿女士之父親。何冰先生為謝懿女士之聯繫人，故第四認購人亦為謝懿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第四認購人因屬謝懿女士之聯繫人而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第四認購事項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董事會函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關連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相關關連認購協議及涉及相關認購股份之相關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於2,117,288,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2%）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分別涉及第二批認購股份I及第二批認購股份II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 第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於2,110,257,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4%）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涉及第三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 第四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何冰先生，彼於559,701,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四份認購協議（經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涉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除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委聘外，吾等並未獲 貴公司委聘提供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其他服務。除吾等就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第二認購人I、第二認購人II、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間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關係或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可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諒解備忘錄、關連認購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有關貴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有關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依賴有關資料、聲明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股東將獲盡快通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吾等已審閱目前情況下所有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就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達致知情意見，以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不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而作出。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供彼等考慮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載入通函外，不得引述或提述全部或部分本函件，亦不得在未取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概要

貴公司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

以下表一載列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之若干財務資料：(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表一：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16	690	1,522	9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87)	24	153	367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3,096	22,006	12,645	
流動資產	6,422	6,588	4,536	
流動負債	(7,631)	(8,412)	(5,130)	
流動負債淨額	(1,209)	(1,824)	(594)	
非流動負債	(15,542)	(13,754)	(9,443)	
資產淨值	6,345	6,428	2,6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22,000,000元，較前一年度錄得之約人民幣998,000,000元大幅增加約52.51%。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之有關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以收購及自主開發方式將貴集團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擴充約72.04%；及(ii)對發電過程進行有效的監控，使貴集團多數發電站於報告年度實現發電量的提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3,000,000元，較前一年度之約人民幣367,000,000元大幅減少約58.31%。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90,000,000元；及(ii)貴集團於報告年度進行之債務融資導致融資成本按年大幅增加約27.76%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824,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42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16,000,000元，較前一年度同期錄得之約人民幣690,000,000元增加約47.25%。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貴集團之有關收入改善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之方式將貴集團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擴充約27%；及(ii)對運行及維護進行有效監控，使於報告期貴集團之多數發電站實現發電量之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000,000元。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有關業績下跌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上述貴集團之收入增加；(ii)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減少；(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增加；(iv)於當時報告期並無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而前一年度同期則確認約人民幣229,000,000元；及(v)融資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0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345,000,000元。

2 訂立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訂立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計及(i)可能減少貴集團之槓桿比率及減輕利息負擔；(ii)貴公司所考慮之替代集資方案；及(iii)來自認購人之潛在支持。

2.1. 可能減少槓桿比率及減輕利息負擔

預期關連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801,000,000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關連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797,000,000元，擬主要用於償還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債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債務約為人民幣939,000,000元（包括銀行借貸之本金及利息付款（為數約人民幣454,000,000元）、融資租賃（為數約人民幣294,000,000元）、中期票據（為數約人民幣93,000,000元）、優先票據（為數約人民幣96,000,000元）及其他借貸（為數約人民幣2,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發電站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 貴集團之債務水平一直相對較高。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3,851,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0,451,000,000元，並於其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20,799,000,000元。誠如上文表一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續錄得相對較高水平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94,000,000元、約人民幣1,824,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09,0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之債務淨額約人民幣17,276,000,000元及資本總額約人民幣23,621,000,000元計算）達約73.1%，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2.2%。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75,000,000元，佔相應期間之大部分收入，約為83.8%。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融資成本增加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按年大幅下跌之主要因素之一。

因此，透過動用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債務，將減輕違反有關貸款協議／安排項下之償還責任之風險，並將改善 貴集團目前之資本負債狀況。此外，降低 貴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將有助減輕其日後融資費用負擔，連同擬分配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融資能力，以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未來業務發展，並將最終改善股東回報。

2.2. 已考慮之替代集資方案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

經考慮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近期虧損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對較高之資本負債比率，管理層認為，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嚴格盡職審查及磋商，且融資條款可能對 貴集團不利。此外，債務水平上升及就此潛在產生之利息付款被認為可能進一步加重 貴集團之財政負擔，並令其目前財政狀況惡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董事已探索進行供股之可行性，以令全體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惟經計及現時充滿挑戰之股票市場狀況，涉及大規模集資有關形式集資活動將相對較耗時、行政負擔較重及不具成本效益。此外，關連認購人未必願意參與供股，原因為供股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借貸而非引入如青島城投等新策略合作夥伴（此舉可令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受惠），其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之以下分節。就配售新股份而言，一般市場慣例為按盡力基準進行有關活動，因此，所籌集之金額將並不明確，並取決於當時之市場狀況。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將以相對較低之成本提供確定性較高之成功資金，與其他方式比較將為 貴集團集資之首選方式。

2.3. 來自認購人之潛在支持

誠如先前所述，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於進行本分節之分析時，吾等已主要考慮中國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整體前景、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之發展以及認購人之背景。

2.3.1. 中國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整體前景

中國可再生能源業務於近年發展迅速。根據由BP p.l.c. (<https://www.bp.com/>)（一間已成立超過100年之知名英國跨國油氣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之第67期「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BP Statistics Review of World Energy)」，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十年間，其他可再生能源之每年全球消耗量一直迅速增長，每年增長率約為16.2%，並於二零一七年達致約17.0%之年度增長率。中國之有關相應數字分別為約41.9%及約31.1%，顯示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增長遠高於世界平均水平。另一方面，經參考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頒佈之《關於減輕可再生能源領域企業負擔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政府透過實施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投資環境、標準化相關技術規定及應用以及減少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物流成本）致力（其中包括）減輕於可再生能源市場中實體之投資負擔，並推廣行業健康發展。鑑於可再生能源國家需求之強勁統計數字及中國政府之支持政策，未來中國可再生能源業務前景被認為將整體屬正面。

2.3.2. 貴集團之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呈現按年大幅增長約52.5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較上一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約為47.25%。貴集團一直積極配合中國建設綠色生態文明之策略性方針。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實行「熊貓電站」計劃（即貴集團之創新潔淨能源解決方案）後，「熊貓電站」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納入推進中國政府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之「一帶一路」政策之行動計劃項目名單，據此，貴集團將於「一帶一路」沿途國家興建「熊貓電站」，以為該等國家提供各方面之能源解決方案，包括水能、風能及太陽能。此外，「熊貓電站」亦已獲納入聯合國之「推廣可持續發展目標青年參與及創新」計劃，目標為於全球推廣該等發電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擁有68座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2,109.6兆瓦，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461.1兆瓦增長迅速。邁向未來，借助發電站營運之經驗及先進技術，貴集團擬（其中包括）擴展融資渠道以優化其財務結構、持續探索於中國境外增長之良機及長遠多元化發展其可再生能源組合。

2.3.3. 認購人之背景

認購人普遍擁有穩健之財政狀況及／或涵蓋不同範疇及地理位置之廣泛業務網絡及／或可再生能源範疇之相關經驗及／或提供綜合財務服務（包括借貸服務）之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與管理層之討論，關連認購人之支持間接促成青島城投於 貴集團之投資。根據吾等於公共領域進行之資料搜集，青島城投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為直接隸屬於中國青島市人民政府之國有投資公司，國內信用評級為AAA級及國際信用評級為BBB+級。青島城投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800億元，其於不同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均具有主要發展。吾等注意到，青島城投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前稱「中國企業管理協會」）及The China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前稱「The Chinese Factory Manager (Manager) Work Research Association」）（其分別為於一九七九年三月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之社會組織及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之社會組織）共同選為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之一，其乃參考當時之企業收入進行甄選。此外，吾等自青島日報之官方網站(<http://www.dailyqd.com/>)注意到，青島城投於二零一七年獲青島市財政局、青島市國家稅務局及青島市地方稅務局共同評為中國青島市地方納稅50強企業之一，顯示青島城投之盈利能力。

就關連認購人之背景而言，第二認購人I及第二認購人II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及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連同其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官方網站(<http://www.cmnechina.com/>)，招商新能源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及營運，有關項目遍佈中國各地，包括（其中包括）內蒙古、山西、湖北、廣東、浙江以及於英國之其他六個地區。另一方面，吾等知悉第三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中國華融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之四間資產管理公司之一，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31間分公司，地理上覆蓋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並主要從事提供向企業及個人放貸、資產管理、銀行及融資租賃等領域之多牌照、多功能及綜合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中國華融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直接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總部之機構）頒發「2018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之獎項，展示其財政實力及於金融行業內獲監管機構及成員肯定。最後，第四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過往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之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鑑於(i)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消耗量持續增加；(ii)國家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之意向及支持政策；及(iii) 貴集團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並由近期分部收入增長及其「熊貓電站」計劃與中國政府之「一帶一路」政策之連繫所支持，故吾等認為，未來 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之前景整體屬正面。關連認購事項顯示關連認購人對 貴集團前景之信心以及對持續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承擔。透過建議認購，預期憑藉其控股公司於中國金融市場內之經驗及聲譽，第三認購人將為 貴集團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項目融資）之平台，當 貴集團於未來產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之資金需要時，該平台將對 貴集團有利。此外，透過借助青島城投及關連認購人之專業知識、商業網絡及既有資源（包括其部分業務之廣泛足跡），預期實行關連認購事項將有助促進 貴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之發展、促使其現有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其他策略性地點以及多元化發展其現有可再生能源組合，其可能最終有助改善股東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216,793,30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港幣0.3元。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5,199,25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I港幣0.3元。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38,054,08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經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第四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82,396,81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最多2,672,443,467股新股份(i)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4%；及(ii)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僅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1.90%。

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經第四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3.1 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i)第二認購價I之最高總額為港幣365,037,992.70元，相當於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港幣0.3元；(ii)第二認購價II總額為港幣40,559,777.10元，相當於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I港幣0.3元；(iii)第三認購價總額為港幣281,416,226.10元，相當於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及(iv)第四認購價總額為港幣114,719,044.20元，相當於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為免生疑問及僅就本函件所載分析而言，「關連認購股份」應詮釋為任何一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第二批認購股份II、第三批認購股份或第四批認購股份，因此，「關連認購價」應詮釋為任何第二認購價I、第二認購價II、第三認購價或第四認購價（即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港幣0.3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港幣0.3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3.08%；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平均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2.28%；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0.665元（相等於港幣0.768元）折讓約60.94%；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元折讓約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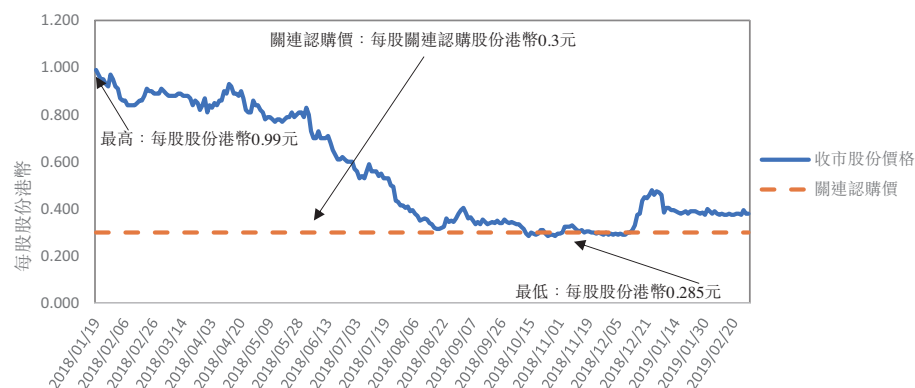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函件，各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關連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各關連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相關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之相關認購股份數量；及(iii)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並計及(a)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42元；及(b)貴公司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港幣1.02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0.46元，相當於下跌約54.90%。

於評估關連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ii)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及(iii)對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交易之可資比較分析，其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3.1.1 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

下文圖一載列以下各項之間之比較：(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及(ii)回顧期內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港幣0.3元之關連認購價。

圖一：回顧期內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s://www.hkex.com.hk/>)

誠如圖一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內大致呈下跌趨勢。於回顧期初持續大幅下跌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後期間輕微恢復，可能歸因於對相關可能認購事項之正面市場反應，其後股價再次下跌，並一直波動至回顧期末。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85元至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99元，平均為每股股份約港幣0.551元。因此，關連認購價港幣0.3元屬上述收市股份價格範圍內，並較回顧期內(i)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3%；(ii)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5.6%；及(iii)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2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文表二載列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之平均每日數據。

表二：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概約股份 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	12,799,300	0.13
二月	9,796,783	0.10
三月	5,583,686	0.06
四月	17,632,116	0.19
五月	4,123,571	0.04
六月	14,077,180	0.15
七月	8,915,971	0.09
八月	7,811,996	0.08
九月	5,243,195	0.06
十月	2,979,400	0.03
十一月	4,833,155	0.05
十二月	21,760,444	0.2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973,305	0.12
二月	7,448,471	0.08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s://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股份之每月成交量除以各相應月份之交易日總數計算。
2. 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誠如表二所示，回顧期內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大致屬淡薄，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介乎約0.03%至約0.23%。

3.1.3 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之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釐定關連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香港上市公司於回顧期內初步公告之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獨立第三方及／或關連人士配售、發行或認購／由獨立第三方及／或關連人士配售、發行或認購新普通股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惟不包括(i)長期暫停買賣或正進行債務重組之公司所公告者；(ii)股本架構與 貴公司不同之H股公司所公告者；(iii)涉及其他方面並可能影響代價定價之股份發行，例如負債資本化、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性質之計劃）項下之股份；及(iv)涉及清洗豁免申請及／或上市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權變動之股份發行。

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出符合上述選擇準則之31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詳盡清單。值得注意的是，就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相關發行人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且導致發行新股份之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情況亦可能不同於 貴公司之關連認購事項。儘管如此，吾等之分析應用作可與關連認購事項進行比較之香港交易之一般參考，且吾等認為其乃評估關連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其中一項適當基礎。可資比較發行事項詳情概述於下文表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三：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份公告日期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概約港幣)	認購價較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直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涉及關連人士 (是/否)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8228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0.26	0.00	0.78	否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4.29	0.23	1.27	是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87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0.6084	(14.31)	(10.00)	是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0.018	(14.29)	(18.18)	否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068	29.30	30.40	是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1.25	1.63	1.13	是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30	(6.50)	(7.80)	是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163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1.10	(38.89)	(32.52)	否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105	6.06	9.83	是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0.315	(1.59)	(2.54)	是 (附註1)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0.09	(5.26)	(5.26)	否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0.18	0.00	(1.21)	是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699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0.14	(27.10)	(24.70)	是/否 (附註2)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25	28.87	30.21	是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06	(52.38)	(50.17)	否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8123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0.06	5.26	3.09	是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0.363	(18.40)	(19.50)	是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5.20	(15.90)	(20.20)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份公告日期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概約港幣)	認購價較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直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	涉及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關連人士 (是/否)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3966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60	(13.33)	(13.91)		是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5.00	(21.10)	(20.20)		是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28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2.40	(0.83)	(0.41)		否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1007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0.1025	(96.95) (附註3)	(97.25) (附註3)		否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25	201.2 (附註3)	175.9 (附註3)		是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5.18	(20.67)	(17.91)		否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0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0.30	27.66	31.58		否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57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4.43	(19.89)	(17.20)		否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83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1.80	(11.33)	(15.09)		否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8047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0.45	(18.18)	(21.05)		否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1.30	(31.58)	(28.42)		是/否 (附註2)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00	0.50	8.99		否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5.90	(1.50)	(2.20)		是
最高溢價				29.30	31.58		
最高折讓				(52.38)	(50.17)		
平均折讓				(8.05)	(7.28)		
貴公司	686		0.30	(23.08)	(22.28)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s://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該公司之主要名稱已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2. 發行人於同日就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分別宣佈按同一相關認購價訂立超過一份協議，該等協議包括與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及並非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之協議。
3. 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事項（「異常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相應數字已自分析中剔除，原因為與其他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比較，其屬可能令整體結果不當地扭曲之異常值。

誠如上文表三所說明，於29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不包括異常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中，19項之相關認購價定於較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股價有所折讓。此外，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認購價介乎較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股價最高折讓約52.38%至溢價約29.30%（「市場範圍1」），平均為折讓約8.05%。因此，關連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折讓23.08%屬市場範圍1內。

另一方面，於29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不包括異常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中，20項之相關認購價定於較直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相關平均收市股價有所折讓。此外，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認購價介乎較直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相關平均收市股價最高折讓約50.17%至溢價約31.58%（「市場範圍2」），平均為折讓約7.28%。因此，關連認購價較平均最後收市價折讓22.28%屬市場範圍2內。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按低於現行股價之認購價進行新股份之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屬常見市場慣例。

3.1.4 釐定關連認購價之總結

根據以上分析，考慮到(i)回顧期內股份流通量整體屬淡薄，顯示在關連認購價定於較最後收市價有所溢價之情況下，促成關連認購人參與關連認購事項存在潛在困難；及(ii)將認購價定於較現行股份價格有所折讓為香港上市發行人之慣例，吾等認為將關連認購價定於較各最後收市價及平均最後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儘管關連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折讓23.08%，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相應平均值，且回顧期內股份多數按高於關連認購價之價格成交，惟考慮到(i)如上文所論述將關連認購價定於較各最後收市價及平均最後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ii)上文所論述關連認購事項之潛在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潛在降低 貴集團之槓桿比率及減輕其利息負擔，以及將自認購人取得之潛在支持；(iii)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之整體持續下行趨勢，顯示股份價格於不久將來恢復之潛在不明朗因素；(iv)近年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所反映 貴集團相對缺乏流通量之狀況，以及擬將關連認購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償還債務，而非直接投資於業務發展等其他用途，均顯示相對較低認購價之潛在需要，以透過補償關連認購人投資 貴公司之相關風險之方式，吸引彼等參與關連認購事項；(v)關連認購價較最後收市價之折讓符合市場範圍1；及(vi)關連認購價較平均最後收市價之折讓符合市場範圍2，吾等認為將關連認購價定於每股關連認購股份港幣0.3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先決條件及付款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分節，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公眾股權之潛在攤薄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載之股權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總股權將由約38.33%減少至：

- (i) 僅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約29.03%，相當於股權攤薄約9.30%；
- (ii) 緊隨僅第二認購事項I及第二認購事項II完成後之約34.54%，相當於股權攤薄約3.79%；
- (iii) 緊隨僅第三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約34.89%，相當於股權攤薄約3.44%；
- (iv) 緊隨僅第四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約36.85%，相當於股權攤薄約1.48%；或
- (v) 緊隨全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約23.95%，相當於股權攤薄約14.38%。

鑑於本函件上文論述之訂立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上文各情況下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5 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5.1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45,000,000元。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金額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人民幣797,000,000元。

5.2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8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09,000,000元。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增加，金額為關連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97,000,000元，而流動資產亦將相應增加。因此，預期關連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5.3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按貴集團之淨債務約人民幣17,276,000,000元及貴集團之總資本約人民幣23,621,000,000元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3.1%。鑑於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部分償還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到期之債務，故預期貴集團之淨債務將會減少，並將令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

股東應注意，以上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表示貴集團於完成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關連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各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顧問專業擁有逾17年經驗。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資料：

李廣強先生

李廣強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華北區域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併購及法律事務。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對大型能源項目的開發、基建及造價管理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華北區域公司之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層職務，該等公司從事火電及水電以及煤礦開採項目等。李先生於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發電」）資本運營處副處長期間亦取得有關公眾上市公司運作和大型企業集團資本管理之豐富工作經驗，大唐發電之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AT）上市，並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股份代號：DIPGY）交易買賣。大唐發電（其控股股東為大唐集團）為中國五大國有控股發電企業之一。李先生獲西南財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其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先生可有權收取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2,000股股份及可認購5,098,000股股份之若干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其於過去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洪生先生

陳洪生先生，6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先生於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重要職位。當中包括：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保利集團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置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保利集團為保利置業及保利文化之控股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歷，主修無線電遙控及遙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陳先生獲中國國家冶金工業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將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先生可有權收取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u>20,000,000,000</u>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9,529,811,467</u>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u>952,981,146.7</u>
----------------------	---------------	----------------------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法定：

<u>20,000,000,000</u>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529,811,467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952,981,146.7
3,048,750,000	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之 第一批認購股份	304,875,000.0
1,216,793,309	第二份認購協議I完成後之 第二批認購股份I	121,679,330.9
(附註1)		(附註1)
135,199,257	第二份認購協議II完成後之 第二批認購股份II	13,519,925.7
938,054,087	第三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之 第三批認購股份	93,805,408.7
382,396,814	第四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之 第四批認購股份	38,239,681.4
<u>15,251,004,934</u>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u>1,525,100,493.4</u>

附註

1.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認購人I同意認購不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16,793,309股新股份。909,201,407股新股份相當於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最低數目。
2. 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股息及投票權）享有同地位。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概無本公司之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作出申請或正在建議或尋求股份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5,143,319份購股權（其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505,143,319股股份）及871,075,858份認購權證（其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871,075,858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結付或計劃發行以取得現金或其他目的之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且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	公司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原先生	10,905,000	510,859,422 <small>(附註1)</small>	—	5.48%
李宏先生	4,972,000	—	—	0.05%
李廣強先生	42,000	—	—	0.00%

(ii) 於認股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	公司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原先生	—	168,553,178 <small>(附註2)</small>	—	1.77%

附註：

- 該等510,859,422股股份中，492,685,935股股份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持有，而另外的18,173,487股股份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由Magicgrand持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認購期間內按初始認購價港幣0.646元以現金認購168,553,178股股份，其將於行使時以實物交收。

(iii)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每股)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身份	行使期 ^(附註)
李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000	6,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2,1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80,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000	2,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3,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5,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于秋溟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1.132	70,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李宏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000	2,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2,1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80,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唐文勇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000	2,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每股)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身份	行使期 ^(附註)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000	2,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石定寰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1.000	2,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李廣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64	98,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5,000,000	實益 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所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行使期」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以下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招商局集團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88,394,523 <i>(附註2)</i>	194,395,096 <i>(附註3)</i>	26.0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028,894,240 <i>(附註4)</i>	168,553,178 <i>(附註4)</i>	
招商新能源集團	實益擁有人	579,944,250	—	26.0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537,344,513 <i>(附註5)</i>	362,948,274 <i>(附註5)</i>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NEX」)	實益擁有人	274,055,449	—	26.0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6,627,621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656,605,693 <i>(附註6)</i>	362,948,274 <i>(附註6)</i>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10,257,846 <i>(附註7)</i>	—	22.14%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74,138,234 <i>(附註8)</i>	—	15.34%
	其他	—	387,810,759 <i>(附註8)</i>	
何冰	實益擁有人	559,701,493	—	5.87%
中白產業投資基金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580,254,557	—	6.09%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529,811,4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1,088,394,523股股份中，508,450,273股股份乃由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持有，579,944,250股股份乃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擁有79.36%權益之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
3. 該等194,395,09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Snow Hill持有。
4. 該等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包括招商新能源集團及Snow Hill在內之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1,028,894,240股股份及168,553,178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被視為於1,537,344,513股股份及362,948,274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NEX被視為於1,656,605,693股股份及362,948,274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7. 該等2,110,257,846股股份中，646,153,846股股份乃由Power Revenue Limited持有，904,104,000股股份乃由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及560,000,000股股份乃由Future Galaxy Asia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51%權益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由孫少杰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擁有其40%權益。
8. 該等1,074,138,234股股份及387,810,759股相關股份乃由歐力士之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9. 除上述有關股東的詳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NEX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分別持有2,205,621股、57,351,748股、492,685,935股及18,173,487股股份，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為招商新能源集團、Snow Hill及NEX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除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之該等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錄得虧損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一補充認購協議；
- (b) 第二份認購協議I；
- (c) 第二份認購協議II；
- (d) 第三份認購協議；
- (e) 第四份認購協議及第四補充認購協議；

- (f)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陽春市招聯綠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與山西絲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山西絲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內容有關委聘山西絲路就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廣東省之75兆瓦農光互補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01,250,000元；
- (g)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察右前旗聯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察右前旗」）（作為買方）與深圳市科陸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科陸能源」）（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卓資縣陸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781,483.87元。
- (h) 察右前旗（作為買方）與科陸能源（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杭錦後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80%，代價為人民幣81,220,929.42元。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市招聯綠奕新能源有限公司（「招聯綠奕」）、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向信託有限公司及浙銀協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成立有限合夥公司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
- (j) 察右前旗（作為買方）與北京國潤天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華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察右前旗收購內蒙古國潤（察右前旗）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元；
- (k) 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與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合夥企業收購神池縣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之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80,000元；

- (l) 合夥企業與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合夥企業收購山西艾特科創風電有限責任公司之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60,000元；
- (m)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anda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亞太能源（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
- (n)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中騰物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西藏中自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8,032,935.96元；
- (o)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部有關認購7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港幣0.95元；
- (p)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7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港幣0.83元；
- (q) 招聯綠奕（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浙銀協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絲路新能源基金（有限合夥）（其後更改名稱為杭州燦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據此，招聯綠奕同意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及

- (r)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同熊貓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與四川中海創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山西絲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EPC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內容有關EPC承包商就建造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縣之50兆瓦熊貓造型太陽能發電站及青年活動中心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69,020,500元。

11.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第3(a)段「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嘉騏先生，彼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猫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熊猫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第一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經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第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股份」)之3,048,75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第二認購事項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認購人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人I按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港幣0.3元認購不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16,793,309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I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第二認購事項I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認購人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二份認購協議II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人II按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I港幣0.3元認購135,199,257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聯交所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II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I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I；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I）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4. 第三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第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第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認購938,054,087股新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第三批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第四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第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E」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經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第四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四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認購382,396,814股新股份（「**第四批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第四批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重選董事

- 6. 「動議重選李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7. 「動議重選陳洪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
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宏先生
李廣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